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4〕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责成对谢廷杰户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谢廷杰等2户违法建设采取行政强制的请示》（龙城〔2023〕291号）收悉。谢廷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建发首院小区12幢3201室外露台搭建阳光房的行为（面积31.55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17日，你局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龙城执限拆字〔2023〕CX2号）。

谢廷杰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逾期未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现责成你局依法对谢廷杰在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建发首院小区 12 幢 3201 室外露台搭建的阳光房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